

二连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市监处罚〔2025〕60号

当事人：二连浩特市巴音希密食品加工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2501MA0N9ML78P

住所(住址)：二连浩特市恐龙大街北西环路东桐桉君泰小区 16 号楼 01011 号

法定代表人：包一方

2025 年 10 月 21 日，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委托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位于二连浩特市恐龙大街北西环路东桐桉君泰小区 16 号楼 01011 号的两连浩特市巴音希密食品加工厂生产的奶豆腐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2025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检验报告（LYJP-SP-25-31030）显示，该批次生产的奶豆腐中水分项目，不符合 DBS 15/001.3-2017《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蒙古族传统乳制品 第 3 部分：奶豆腐》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5 年 11 月 10 日收到检测报告，11 月 12 日执法人员送达检测报告且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检查：1. 现场未发现检验报告中所列不合格批次奶豆腐。2. 该批次抽检不合格的奶豆腐，当事人共计生产 6 块，其中抽样 3 块，剩余 3 块以每块 60 元的价格零售，已销售完毕，货款为 180 元。3. 当事人现场提供二连浩特市巴音希密食品加工厂《营业执照》复印件、《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本局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5 年 11 月 25 日执法人员对办当事人包一方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生产加工不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 年 11 月 26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调查，二连浩特市巴音希密食品加工厂 2025 年 10 月 21 日生产的奶豆腐水分项目超标，不符合 DBS15/001.3-2017《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蒙古族传统乳制品 第 3 部分：奶豆腐》的要求，生产加工不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该批次抽检不合格的奶豆腐，当事人共计生产 6 块，其中抽样 3 块，剩余 3 块以每块 60 元的价格零售，已销售完毕，货款为 180 元。据此认定货值金额共计 360 元，违法所得 36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二连浩特市巴音希密食品加工厂《营业执照》复印件、《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包一方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格及委托代理人资格。

2、检验报告一份，编号：（LYJP-SP-25-31030），证明了该批次生产的奶豆腐中水分项目检测不合格。

3、二连浩特市市场监管局检验结果告知书（二市监检鉴结（2025）4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已送达当事人检验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享有 7 日内提出复检的权利。

4、生产加工记录复印件、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涉嫌生产加工不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的事实。

2025 年 11 月 27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二市监罚告〔2025〕60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禁止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在生产经营中有下列行为：（十三）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生产加工不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违法行为。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的规定，应当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并给予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情况，调查时能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且社会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的；”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十三项之规定，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结合本案实际建议减轻行政处罚。处罚内容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360 元。

2.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财政局（缴款方式：到二连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7 室，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二连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